车辆被人为损坏，能否要求保险公司承担赔付责任

车辆停放在楼下时被人为损坏，报警后未能查找到嫌疑人，投保人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却被拒。于是，投保人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诉至荣成市人民法院，请求保险公司承担赔付责任。那么，投保人的诉请能否得到支持呢？

【案情】

李某在保险公司为案涉车辆投保了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保险期间自2023年7月11日起至2024年7月10日止。2023年10月18日，李某向当地派出所报警，称案涉车辆停放在小区楼下时被损坏。民警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随即赶到现场了解情况，并拍摄了相关车损照片。派出所经取证调查，确定无法找到致害方，遂出具了公安证明。

2024年1月，李某发现车辆再次遭受损害，便第2次向保险公司报案，并发送了车损照片。这辆两次遭受“重创”的车辆随后被送至威海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车损估价。之后，李某向保险公司提出理赔申请，然而，保险公司以案涉车辆系人为蓄意损坏、不属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且存在骗保嫌疑为由拒赔。2024年9月，李某依据预估报价将保险公司诉至荣成市人民法院，主张车辆损失保险赔偿14万余元。

【裁判】

法院审理过程中，在现有证据无法认定车辆损失的情况下，原告李某申请对案涉车辆损失进行鉴定。鉴定结论为：划伤配件仪表盘、大灯，磕伤配件多媒体各1处，采用修复方法解决；破碎配件驾驶员座椅靠背、后排座椅坐垫罩各1处，采用更换方法处理。经核算，鉴定维修费合计8.8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依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第一章“机动车损失保险”保险责任(条款第6条)规定，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以下简称“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该条款第7条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根据上述规定，被告将“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等情况列入理赔范围。本案所涉车辆被人为损坏，性质上与第7条规定的情形相似，本质上属于突发的、非计划的、不可预见的事件或情况，应属于意外事故，且不存在免责事由，符合条款第6条的规定。因此，被告应在保险金额范围内予以赔偿。被告主张原告骗保，但无证据证实，且该主张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赔偿车辆损失8.8万元。

【法官说法】

李某与保险公司订立的保险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本案的争议焦点为：车辆被人为损坏造成的损失是否属于保险理赔范围。

首先，从意外事故的定义来看，意外事故是指行为人的行为虽然在客观上造成了损害结果，但不是出于行为人的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从致害方角度而言，人为损坏车辆的行为是主观故意造成的，不属于意外事故。然而，保险合同的主体是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意外事故定义中的“行为人”应针对驾驶员或车主而言，就本案而言即原告李某。对于李某来说，车辆被他人恶意损坏这一情况的发生确实出乎其意料，是不可抗拒且不可预见的，符合保险条款中关于意外事故的规定。其次，他人恶意损坏车辆，主观上具有故意，属于有过错方，其应对该事故造成的车辆损失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在本案中，公安机关经取证调查后确定无法找到致害方，并出具了公安证明。在客户已投保车辆损失险的情况下，此种情形属于保险责任范畴，保险公司应予以赔付，并且享有代位行使追偿的权利。

龙思雨

醉酒驾驶行政处罚案件证明标准探析

【案情】

2024年4月，吕某因涉嫌醉酒驾驶机动车被查获。吕某配合交警执法取证，在接受询问时陈述了酒后驾车的经过，且不存在法定应当从重处理的情节。经检测，吹气结果显示其血液中乙醇含量达123mg/100ml，血检结果为131mg/100ml。

由于“两高两部”修订了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相关标准，对于血液乙醇含量低于150mg/100ml且不存在其他需要从重处理情形的，可不追究刑事责任，但仍应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等行政处罚。市交警支队结合案情决定不予刑事立案，并依照规定对吕某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以及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

其后，吕某以交警部门执法不规范、程序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未能查清主要事实且证据不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吕某的诉讼请求。吕某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以案涉程序存在重大违法、鉴定机构资质存疑且结论不实等理由，对本案交警执法的各个环节均提出不同异议，并围绕执法及鉴定过程提出20余项调取证据的申请，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和行政处罚决定。

【裁判】

法院审理认为：一、在交警取证过程中，吕某对饮酒驾驶车辆的经过供认不讳。查获、吹气、采血过程均有视频佐证，且相关书证均有吕某本人签字确认；取样送检记录完备，符合法定时限要求；《理化检验报告》作出后，在规定期限内送达吕某，并告知了其提出异议的救济渠道，但吕某明确放弃了相关权利。市交警支队所提交的证据类型符合法律规定，且证据之间相互印证，达到了相应的证明标准，足以证明吕某存在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该行为尚不构成刑事处罚)。二、吕某提出调取证据的理由及所发表的意见，本质上属于一种质疑，其目的是试图通过主张排除所有怀疑来摆脱行政处罚。然而，即使是按照刑事案件所采用的较高证明标准，也仅需排除合理怀疑，而非排除所有怀疑。因此，吕某在二审中提出的关于调取血液酒精呼气检测仪的鉴定证书、定性分析图表、气相色谱仪鉴定证书、市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及年度资格审验情况等20余项调取证据申请，缺乏调取的必要性，故不予准许。最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吕某几乎穷尽式地提出了在醉酒驾驶机动车行政处罚案件中可能提出的所有异议，其申请调取的证据也事无巨细地涵盖了执法及鉴定的全过程。然而，吕某却忽略了案件的证明标准问题。民事、行政、刑事诉讼案件有不同的证明标准。一般而言，行政诉讼案件采用的证明标准是“清楚而有说服力”，在涉及当事人重要权利或者部分类型案件中，可能会采用或接近于刑事案件“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标准。

当事人在行政案件中申请人民法院调取证据的，人民法院会根据案件性质及事实查证情况，对当事人调取证据的申请进行必要性考量。当行政机关的举证行为符合执法实践，证据之间能够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达到“清楚而有说服力”的证明标准时，通常就完成了证明行政行为合法性的举证责任。醉酒驾驶行政处罚案件，一方面，当吹气检测显示血液中乙醇含量达到80mg/100ml以上时，会按照刑事案件标准完成后续取证；另一方面，吊销机动车驾驶资格会对当事人的生产生活产生较大影响，所以其证明标准通常采用近似于刑事案件的证明标准，即通说的“排除合理怀疑”标准。审理过程中，除了审查证据是否达到“清楚而有说服力”的程度，还会判断证据证明的事实是否存在违背常识、常理、常情的情形，是否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即便如此，案件的证明标准仍然不是排除一切怀疑。所以，对于当事人提出的意图排除一切怀疑、明显超出通识的调取证据申请，人民法院审查后会不予准许。

或许，吕某有其趋利避害的考量。在交警执法过程中，吕某配合执法检查，是为了避免出现逃避检查等从重情形进而被追究刑事责任；而在刑事不立案、被行政处罚时，则想以质疑一切的方式摆脱吊销驾驶证且五年禁驾的行政责任。与其如此，不如当存在确需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事由时，例如紧急送人就医等，在调查取证阶段就第一时间如实说明，固定证据；同时，心存敬畏，摒弃侥幸心理，牢固树立“饮酒不开车、开车不饮酒”的理念。毕竟，醉酒驾驶是一种严重的危险驾驶行为，安全驾驶容不得半点“醉意”。

案件的证明标准也涉及法律秩序的建立和公共利益的维护。从执法行为正当性来看，证明标准越高越好，但证明标准越高也就意味着技术手段、执法装备、资源投入等方面的社会成本越高。而当查处酒后驾驶行为的执法成本扩大至执法机关难以承受时，会使《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禁止酒驾的规定难以施行，进而威胁全体民众的交通出行安全。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醉酒驾驶等行政案件时，应根据案件的性质类型，采用相应的证明标准，查明事实、依法裁判，维护合法权益，捍卫法律尊严。

庞宠 张浩

通　　知　　书

山东隆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青州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的(2012)青法高民初字第177号案件，青州市人民法院(2012)以青法执字第12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予以执行，因我受让了铁素芹在青州市人民法院(2015)青民初字第1363号案件中对山东隆畅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吴志刚、高玉秋的债权100万元，现我通知贵公司用我受让的该债权100万元抵销青州市人民法院(2012)青法执字第1224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的执行款100万元。特此通知。

通知人：夏栋梁　2025年5月29日

债　权　转　让　通　知　书

李鹏：

朱玉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山东省安丘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安贾民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业已生效，现将上述债权全部转让给潍坊求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我特向你通知该债权已转让的事实。

特此通知。

通知人：朱玉花
2025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济南中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念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济南中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所享有的(2023)鲁0112民初16350号、(2024)鲁0112执2496号案件所有债权已于2025年3月21日转让给侯宪雷(370102198510093710X)请自公告之日起向侯宪雷履行债权项下的全部义务。

山东念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公　　告

致：青岛乾宏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本人杨昆自即日起郑重声明：我因从未参与公司任何经营管理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不适合担任青岛乾宏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因无法与贵司取得联系，现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人要求贵司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企业信息登记主管部门变更公司信息登记，申请办理本人的监事职务涤除登记及公示手续。

若逾期未办理，本人将依法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公告人：杨昆
2025年5月30日

公　　告

荆呈斌：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高红梅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4〕东仲字第630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申请书副本、受理案件通知书，仲裁员名单、仲裁规则，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函。限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即视为送达。你方的答辩期限及选定仲裁庭组成方式、选任仲裁员、首席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之次日起5日内。公告期满之次日起第6日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请你方于仲裁庭组成后的5日内来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及出庭通知书。开庭时间为2025年7月15日9时，地点为本会国际能源仲裁庭。逾期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送达公告

当事人：刘本明；身份证号：371323198208265211。

本机关于2024年9月29日对你依法作出的处人民币叁万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鲁青北)应急罚〔2024〕SG14号)的行政处罚尚未履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请你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将罚款叁万元，加处罚款叁万元，(合计：陆万元)缴至青岛市市北区财政局。如你不履行上述义务，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五十四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鲁青北)应急执行催告〔2024〕SG14号。

本机关联系人：金刚

本机关地址：青岛市市北区台柳路161号6楼

联系电话：0532－58558718

另，本机关于2025年5月27日在山东法制报综合新闻二版刊登的《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送达公告》同时作废。

青岛市市北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30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现陈辉与徐见达成债权转让协议，将陈辉享对张明刚、贾敏、山东讯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享有(2024)鲁1302民初18178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债权、陈辉对曹洪福、张静有的(2023)鲁1302民初18983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债权一并转让给徐见，请各债务人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向新债权人徐见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通知人：陈辉、徐见
2025年5月28日

公　　告

2025年5月25日上午10时，在临沂市兰山区蒙山大道与涑河南街交汇处台湾城5C号楼3楼临沂市龙■房产置业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股东会临时会议，经过股东举手表决，已通过以下决议：1、决议免去薛源同志临沂市龙■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职务；2、决议选举王斌同志为临沂市龙■房产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临沂天龙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债务通知

安丘市金祥食品有限公司、韩刚：

2016年2月27日，我行依法将(2012)安商初字第191号民事判决书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买受人张晓丽，现通知相关当事人债权转让事实，并向张晓丽履行相应的义务。

特此告知。

山东安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公　　告

国瑞恒泰(山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申请人郭杰请求你单位劳动争议案件(临东劳人仲案字[2025]第3号)。依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六条等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临东劳人仲案字[2025]第3号裁决书。裁决结果如下：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8662元，一次性医疗补助金62420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99872元、停工留薪期工资37452元，医疗费38131.3元，护理费3821.3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050元，共计311408.6元(叁拾壹万壹仟肆佰零捌元陆角整)。2、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限你(单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河东区行政中心院内河东区人社局三楼西仲裁庭，电话：0539－8388815)，逾期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不服本裁决，可以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临沂市河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5年5月30日

公　　告

刘彬：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兰山区五虎黄金珠宝店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1号。本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1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债权转让通知

潍坊奥蕾饮品有限公司：

我公司持有的潍坊奥蕾饮品有限公司不良贷款本金7700000元及相应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我单位已于2025年5月22日按照债权现状依法转让给寿光市云松酒水商行，并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请你们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人寿光市云松酒水商行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齐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国拍卖行业AA级企业

天合拍卖公告

受委托，定于2025年6月6日上午10时在中拍平台对废四轮电瓶车2辆进行公开拍卖。

凡有意竞买者，须持有效证件在拍卖会前两日内来我公司办理登记竞买手续，并交纳一定的竞买保证金(竞买不成，如数退回不计息)。

拍卖公司地点：滕州市府前西路9号

联系电话：0632-5582649　5570389

企业网址：www.sdthpm.com

山东天合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将于2025年5月30日10：00时起至2025年6月9日10：00时止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址 https://otc.tpre.cn)拍卖房产。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取得依据	性质	面积	起拍价	保证金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黄山道37号-1301号(海津发展大厦)房产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执1332号之十《执行裁定书》	抵债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947.9平方米	334.726559万	34万元

二、自公告起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有意竞买人请登录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址 https://otc.tpre.cn)查阅本项目的拍卖公告及竞拍须知。

联系方式：李耀华 13045062227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声　　明

近来我公司发现多个刘普周(男，汉族，1989年12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8912078＊＊＊＊)假借公司名义对外实施的借款行为，给公司的声誉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也对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

现我公司郑重声明：刘普周曾经系挂名法定代表人，其股权未实缴，也没有对公司进行任何实际投资。在其任职期间以公司名义实施的行为或其以个人名义对外实施的行为均与我公司无关，我公司均不予认可。

对于刘普周在任职期间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公司损失，我公司保留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追究其赔偿责任的相关权利。如第三人与刘普周之间存在损害我公司合法权益的行为，我公司亦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员民事或刑事责任的权利。

特此声明。

菏泽聚泰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9日

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

根据赵毅与济南长信广告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赵毅将其依法享有的下列债权及其一切附属权利全部转让给济南长信广告有限公司。赵毅与济南长信广告有限公司特此联合公告通知本债权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相关责任人上述债权转让事实，并请各义务人依法向济南长信广告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担保合同约定及相关司法案件确定的法律责任。特此通知。

赵毅　济南长信广告有限公司
2025年5月28日

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含罚息、复利)	抵押人、保证人	法律文书编号	债权基准日
山东华慧食品有限公司	12796500.00元	6139200.00元	山东华慧食品有限公司、山东世丰农业有限公司、朱宗英	(2019)鲁1121执68号、(2019)鲁1121执69号	2023年4月30日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的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及由此衍生的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我公司作为债权人，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及其继承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我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2025年5月30日

联系人：孟经理　联系电话：0531-82079897

序号	原债权人	债务人	本金(人民币/元)	担保人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饶县瑞科汽车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14999998.00	李龙元、吴金华、广饶县鑫汇化工有限公司

注：1. 本公告列示的债权本金余额基准日为2025年3月20日，基准日前及之后新产生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等，亦包含在本次催收范围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我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 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 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山东东化化学有限公司对临沂荣顺投资有限公司“以物抵债”的公告

山东东化化学有限公司因与临沂荣顺投资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案件执行需要拟以“以物抵债”方式将相关固定资产以1316193.30元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临沂荣顺投资有限公司。现公告如下，自公告之日起接受异议。

一、拟转让资产基本情况

资产情况：详见固定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已由山东百鸣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百鸣评报字[2025]第L102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诉讼执行情况：相关固定资产已被受让人临沂荣顺投资有限公司查封，案件正在执行中。

二、异议期限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自然日。各债权人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如对该协议转让有质询或异议的，请书面联系山东东化化学有限公司，不接受电话异议或无署名的书面异议。

联系人：朱经理　联系电话：13805396655

杨经理　联系电话：16653905587

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壮岗镇黄海十二路与坪南路交汇西100米路北

邮政编码：276600

山东东化化学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委托广东京东瀚英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25年6月6日10：00时起至2025年6月7日10：00时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cpm.jd.com/)举办房产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标的名称	取得依据	性质	面积	起拍价	保证金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72号胶州湾商住楼801户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2)鲁0281执恢314号《执行裁定书》	抵债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219.95平方米	58.08万	6万
山东省胶州市苏州路72号胶州湾商住楼802户	胶州市人民法院(2022)鲁0281执恢315号《执行裁定书》	抵债资产	房屋建筑面积216.85平方米	55.47万	6万

二、自公告起标的所在地展示。

三、有意竞买者须在京东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京东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如参与竞买人未在网络服务提供者处开设账户，可委托代理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进行，但须在竞买开始前一同到本公司办理委托手续；竞买成功后，买受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标的所在地办理交接手续。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项目竞价前系统将冻结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竞价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有意竞买人请登录京东资产交易平台(网址 https://zcpm.jd.com/)查阅本项目的拍卖公告及竞拍须知。

联系方式：闫宝华　18500048959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证券化资产营销处置公告

我行及所属机构拥有对以下清单所列债权资产相关权益，拟公开转让处置资产权益，处置方式为公开拍卖，挂牌等。现面向社会予以公告，欢迎有意向的投资人前来联系洽谈。

交易对象的要求：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合格投资方，信誉良好，能够承担交易后的风险。以下人员不得购买：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等关联人。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如有购买意向请以书面形式提出，公告期内同时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资产转让后，受让方有权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债务人及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主张相关权利，债务人及其法定或约定的义务继受人须向受让方履行相关义务，并承担资产转让后所产生的其他一切法律后果。

联系电话：郎经理　0538-8269648　地址：泰安市财源大街128号

监督电话：朱经理 0531-66681873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四路310号

资产权益清单　基准日：2025年5月27日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借款人	本金	利息	抵押物类型	抵押物位置
1	泰安	武超	34.26	2.22	住房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中达山城国际3号楼1单元1701号
2	泰安	韩庆来	4.70	3.29	住房	山东省新泰市城区东关小区23幢号302号
3	泰安	韩卫东	261.73	187.35	商业用房	泰山区五马街中段1号楼3层，4层2号楼4号三号楼5号
4	泰安	杨幸萍	24.00	10.08	住房	泰安市泰山区弘盛现代城A-27号楼2单元18层1803户
5	泰安	田廷明	48.04	16.16	住房	泰安市卧虎山花园16号楼1单元402户
6	泰安	王超	28.01	6.72	住房	东平县城区汇河街南望山街北牡丹苑9幢2层1单元202，-1层储藏室03
7	泰安	朱厚磊	9.62	4.19	住房	东平县东平镇西山路071号2号楼1单元302室
8	泰安	赵和平	12.23	0.10	住房	东平县世纪嘉园1号楼1单元403室
9	泰安	焦恩春	5.83	2.10	住房	东平县杭州花园桂花苑8号楼中单元3层西302号
10	泰安	杜美方	8.67	2.24	住房	东平县东平镇佛山街南019号1号楼1单元501号
11	泰安	张士功	4.56	1.04	住房	东平县东平镇佛山街016号1号楼3单元602号
12	泰安	刘彩云	12.27	3.81	住房	东平县东平镇佛山小区1号楼2单元202号
13	泰安	方玉章	42.85	9.62	住房	肥城市新城文化路以北28号，军民路以东紫荆城小区13幢2单元201室
14	泰安	尹春梅	6.94	3.48	住房	肥城市白云山小区56号楼1单元4层东户
15	泰安	孙远忠	5.56	1.05	住房	肥城市百货大楼1号宿舍楼5单元4层西户
16	泰安	闫庆寿	8.16	4.76	住房	肥城市白云山社区44号楼4单元5层东户
17	泰安	李士阳	3.50	4.13	住房	山东省肥城市湖屯镇陶阳矿宿舍9号楼3单元5层东户
18	泰安	高荣均	36.20	17.62	住房	肥城市新城龙山路南侧自来水厂西邻2号住宅楼1单元4-5层东户
19	泰安	赵文华	5.25	3.72	住房	山东省肥城市白云山社区43号楼2单元6-7层东户
20	泰安	赵雪成	4.47	3.46	住房	肥城市工业三路化肥厂26号楼1单元4层东户
21	泰安	尤春风	209.76	116.17	商业用房	新泰市幸福里小区5幢1层3号
22	泰安	常广八	9.00	6.35	商业用房	新泰市楼德镇南泉村1幢号
23	泰安	陈彤	19.69	4.35	住房	新泰市世纪花园3号楼2单元1202号
24	泰安	耿兴海	5.03	0.03	住房	新泰市春天阳光苑8幢3单元402号
25	泰安	刘华	4.40	2.27	住房	新泰市城区银河小区2号楼106号

注：清单所示数据不作为合同邀约，意向单位需做好自行尽职调查等工作。

公　　告

孙文斌：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兰山区五虎黄金珠宝店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37号。本会已于2025年5月8日作出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37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公　　告

田尚：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兰山区五虎黄金珠宝店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5号。本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5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公　　告

王海军：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兰山区五虎黄金珠宝店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9号。本会已于2025年4月30日作出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9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公　　告

李扬：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兰山区五虎黄金珠宝店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43号。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未领取则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公　　告

季茂伟：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兰山区五虎黄金珠宝店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23号。本会已于2025年5月8日作出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23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公　　告

单常宇：

本会已受理申请人兰山区五虎黄金珠宝店与你方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16号。本会已于2025年5月8日作出案号为〔2025〕东仲字第16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营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